

追究違法「佔領」 彰顯法治精神

警方昨日開始聯絡「佔領」行動涉及的主要人物作進一步調查，涉及大約數十人，據悉包括在金鐘「佔領區」清場當日被捕的多名人士，包括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工黨主席李卓人、民陣副召集人楊政賢等。持續兩個多月的「佔領」行動，嚴重衝擊本港一向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當局要維護本港法治基石，不單要對各個「佔領區」完成清場，更要對違法者依法追究，不論其身份及背景，一律依法辦事。如果當局不追究違法「佔中」者的法律責任，不但令本港法治進一步受損，更會向外界傳達出一個錯誤信息，以為只要打着政治抗爭招牌，就可以無法無天，屆時香港的法治將會受到更大傷害。

「佔領」行動打着民主的旗號，在社會上發動大規模違法行動，示威者衝擊警方的激烈程度前所未見，有法律學者、律師，公然煽動為了「崇高理由」「公民抗命」，不必遵守法庭命令，慫恿示威者漠視法庭命令、抗拒警方執法，在社會上散播破壞法治的歪論。羅馬不是一天建成，卻能在一天毀掉。法治是香港社會最重要的基石，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的旗號凌駕法律之上，警方的清場行動正是捍衛法治的表現。

「佔領」行動雖然收場，但如果搞手們不受到應

有的法律制裁，本港法治精神將會繼續蒙污，也會衍生更多違法亂港的行為，「佔領」隨時可能捲土重來。法治精神主要體現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犯法者都必須承擔自身的法律責任。在「佔領」行動期間，一眾搞手煽動、組織、鼓吹違法行動已是證據確鑿。警方在完成搜證工作後，再要求有關人等到警署作進一步調查，顯示警方的檢控工作即將展開，一眾搞手將要面對法律追究，不但彰顯本港的法治精神，更可有力地糾正「佔領」期間所散播的種種違法歪論，重整法治尊嚴。

必須指出的是，「佔領」行動讓一些激進人士以為違法抗爭「零成本」，只要高舉政治旗幟就可以不受法律制裁。因此，在「佔領」清場之後，繼續出現所謂「嗚嗚團」、「報佳音」等騷擾居民、搗亂商戶的行動，有激進派人士更揚言要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期間發動「佔領立法會」，這些都是法治受到衝擊的後遺症。警方依法追究違法者，伸張正義，以儆效尤，可向外界發出警告，告訴激進示威者違法抗爭必須承擔刑責，防止「佔領」行動再現。為此，警方應以恰當的、反映事件嚴重性的罪名追究一眾搞手，包括控告他們組織非法集結等罪名，要他們為自身的禍港行為付出代價。

深港通銜接滬港通利好香港

李克強總理昨天在深圳考察時表示，滬港通後應該有深港通。深港通與滬港通相銜接，更利於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連接，有利於港滬深三市優勢互補，實現共贏格局，並為香港帶來更長遠利好。

港滬深三市資本市場更加雙向開放和健康发展，內地市場與國際市場將進一步深度融合，不僅提升內地對外開放的層次和水平，而且為香港金融市場的不斷壯大，創造更多更好的條件。

港滬深三市優勢互補，在一個時期內，中小投資者考慮的是如何能在A股和H股的價差之間賺取收益，機構分析師考慮的是H股流入A股的資金能否助推A股藍籌股的估值修復。從長遠看，滬港通和深港通會建成兩個境外巨量離岸人民幣的投資通道，不僅推動人民幣國際化，而且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將獲得源源不絕的動力。

滬港通後有深港通，凸顯香港「超級連接人」的地位，不僅對內地改革開放、人民幣國際化等都有戰略意義，同時有利於香港擴展金融市場寬度和深度，增強對國際資本的吸引力，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這對香港未來十至二十年的繁榮至關重要。

雖然滬港通開通以來，出現「北熱南冷」的局面，但從長期來看，港股通的成交量增長潛力一定會逐漸顯現，因為相對於海外投資者來說，內地居民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更大。滬港通後接連深港通，將出現兩座溝通境內外資本互通互聯的大橋。而未來的二十年裡，內地的資本將會通過這兩座大橋湧入香港，大量的財富會從銀行存款轉向證券和其他資產，內地資本在香港資產配置多樣化的需求會大大增加，將為香港締造更多就業和發展機會，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滬港通後接連深港通，意味着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開放資本步伐加快，對國家金融安全關係密切，更需要香港具備良好社會秩序和法治環境。違法「佔中」對香港法治環境造成嚴重衝擊，「佔中」結束後，香港要修復法治精神，防止法治秩序再被擾亂，才能為滬港通後接連深港通創造良好的法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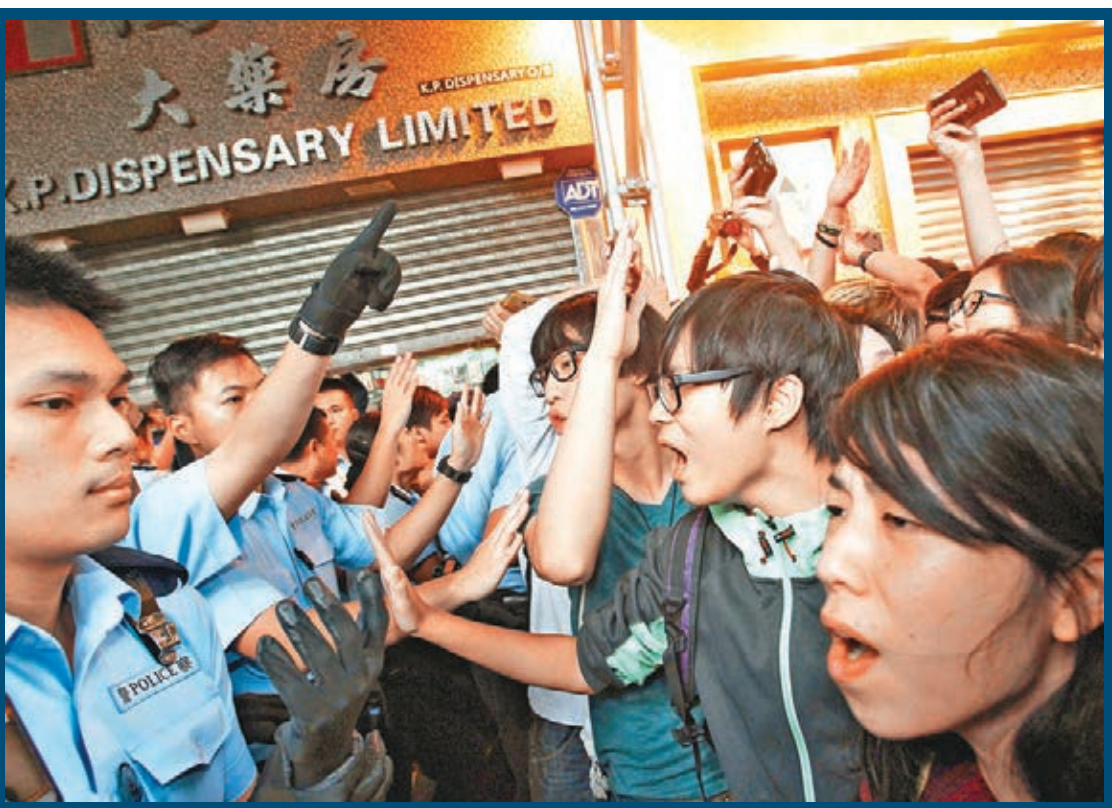
20人阻「清旺」被控藐視法庭

長毛「榜上有名」官：是否有人曾阻禁令執行是重點



▲警方早前在處理旺角「佔領區」協助執行亞皆老街禁制令時已提出警告。混亂中警方曾出示紅旗，警告別衝擊防線。資料圖片

▶當日示威者哄哄不肯退後，並不斷指罵警員，現場推撞不斷。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高等法院昨日審理去年11月警方在旺角「佔領區」協助執行亞皆老街禁制令時，23人涉嫌刑事藐視法庭的案件。律政司決定起訴其中20人涉刑事藐視法庭，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基於不應「一罪兩告」，其中16人在裁判法院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將被撤銷。而一名記者及一名14歲男學生、一名五旬女子獲撤銷控罪。

律政司昨指將於28日內呈交有關文件，法官周家明指要待律政司向法院呈交文件後，才能給予進一步指示，現階段不適宜置案件或作任何評論，但認為本案屬刑事性質。他又向即將被起訴者解釋，不須考究當初頒發禁制令是否正確，因即使禁制令在將來的程序中被推翻，亦不代表禁制令無效或不必被遵守，本案的重點是是否有人曾阻礙禁制令執行。

早前被捕的五旬女子及14歲少年昨進行內庭聆訊，據知兩人均不會被控刑事藐視法庭。另外21名被捕者則進行公開聆訊，有兩人缺席。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指即將控告其中20人，餘下一人為記者，因當日執行禁制令時有佩戴記者證而不會被起訴。

「背景相同」倡合併處理

梁指律政司將於28日內向法院呈交文件，申請許可展開訴訟。認為20名即將被控者「背景相同」，建議在同一程序處理所有人。基於不應「一罪兩告」，其中16人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控的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將會被撤銷。

對於被律政司提告，梁國雄昨日聲稱，律政司刻意選擇控告藐視法庭罪，而非在裁判法院控告較輕的罪名，代表律政司已淪為特首梁振英「迫害他們的工具」，聲稱本案是「惡意訴訟」及「法治已死」云。他又聲言律政司將撤銷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卻沒通知裁判法院撤銷他們的保釋條件，令他們在本月14日案件再提訊前仍不能前往旺角，是「最荒謬的事」。

一被告稱改形式續搞事

即將被起訴的羅慧茵庭上聲稱本案是「潮聯同政府扯貓尾」，難分屬於民事還是刑事案，「違法簽署職員都唔知畀邊張表我填。」認為政府為增加香港人的「抗爭」成本而做出一連串「小動作」，但「抗爭」將會以不同形式如「嗚嗚」或畫粉筆等繼續進行。另有多名即將被起訴者在庭上反對律政司將20人的案件合併處理，及批評律政司未有即時撤銷對他們進入旺角的「禁足令」，剝削他們的人身自由。

示威者懶理勸喻警即拉

去年11月25日，執達主任和獲頒臨時禁制令的潮聯小巴公司代表，在警方支援下到旺角亞皆老街「佔領區」清除障礙物。但在亞皆老街重新通車不久，示威者聚集上海街碼頭街，執達主任要求「佔領」者離開未果，正式交由警方處理現場情況。大批警員增援上前包圍「佔領」者，要求他們離開，警方約下午3時開始向「佔領」者推進，期間共拘捕23人，分別18男5女，年齡14歲至69歲，包括「長毛」梁國雄等人，他們涉及「刑事藐視法庭」及「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罪；另有3名警務人員受傷。

當時警方已提出警告，指任何人經勸喻不合作可即時採取拘捕行動，現場示威者起哄，不肯退後，推撞不斷。混亂之中警方曾出示紅旗，警告別衝擊防線，有警員舉起胡椒噴霧戒備。有「佔領」者被多名警員按倒在地上，包括梁國雄及14歲學生覺醒召集人張俊豪等，有示威者被抬上警車，另有青年涉嫌拒捕，被警按倒在地，眼角受傷流血，現場不斷有人高叫「唔好推」，情況相當混亂，有3名警務人員因此受傷。直至當日下午近4時，亞皆老街往大角咀方向其中一條行車線恢復通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11宗向「佔」者申索案轉介區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杜法祖）10多宗由不同市民或公司向包括戴耀廷及其他違法「佔中」參與者索償的案件昨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訊，身為法律學者的戴耀廷申請將所有案件交到高院合併處理但不果，審裁官平衡各方之下，最終決定將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處理。有份申索的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表示，會繼續打官司，批評戴耀廷用法律程序欺壓他們。

各個案被告人組合有別

原本該法庭要處理18宗與違法「佔中」有關的索償申請，但有7宗的申索人未有代表到庭，審裁官撤銷有關申請。餘下的11宗申索申請合共索償約10萬元，被告人包括違法「佔中」主事者戴耀廷、朱耀明、陳健民、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李卓人、學聯周永康、岑放暉、梁麗嫻，以及「學民思潮」黃之鋒等人，11個個案有不同的被告人組合。

申索複雜影響深遠 違小額庭原意

被告人之一的戴耀廷申請將所有個案轉介高等法院原庭庭並合併處理，但各申索人提出反對，理由包括索償額不高應在小額庭處理；以及無能力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會剝削公民權利等。審裁官周紹和昨日作出裁決，將全部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周紹和表示，今次申索涉及的法理、事實，關乎錯綜複雜的概念，對香港社會有深遠影響，加上本港並無相關案例，個案與小額庭原意是處理簡單的案件不符，未必適合處理。

審裁官又指，考慮到若將個案轉介至高等法院，申索人又要承擔很高的訟費，審裁官平衡到區域法院的裁決有一定指引作用，而訟費明顯低於高院，因此決定將全部案件轉介區域法院。至於是否將多個個案合併處理，則由區域法院決定。他向申索人指出不用擔心，有需要申請法律援助；又提醒若申索人選擇自辯，法庭亦會提供協助。

10多項索償申請中，索償額最多的1宗由在旺角及銅鑼灣經營時裝店東提出，索償小額庭索償上限的5萬元；又有商販索償4,800元至7,500元不等；最少的一宗則索償700元，追討因「佔中」影響交通而要額外支付的車資。

市民批戴耀廷用法律「大蝦細」

身兼販商聯合會副主席的申索人陳錦榮指，「佔領」行動事實證據簡單直接，認為身為大學教授的戴，透過不同媒體煽動他人佔領馬路、癱瘓交通，責無旁貸；有申索者認為，有法律背景的戴耀廷，運用法律程序欺壓普通市民；亦有申索者形容，平民與法律學者打官司，是「小童與大人打架」。



■不少商戶因「佔領」而營業額下跌，部分不排除將提出索償。圖為旺角一間減價促銷的珠寶店。資料圖片

監委會或啟動機制查「黑金」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就4名反對派議員早前被指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黑金捐款」進行討論。由於有關議員一直「冷待」處理，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仍然未能擁有足夠的資料，委員難以作出裁決。因此，要求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工黨主席李卓人及民主黨涂謹申3人，除進一步提交資料外，更須親身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若有關議員仍然採取「拖延」及「不合作」態度，委員會不排除會啟動調查機制。

葉國謙：「不合作」將調查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於會後表示，3名議員一直未能解釋是否有收取黎智英的捐款，令委員難以進行討論，因此，要求被投訴的議員進一步提供更多資料，

和親身出席會議作出解釋。葉國謙說，委員會不知道會議的安排時間，但會按照過往一貫的做法，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他又指出，若有關議員採取「不合作」態度，不排除會啟動調查機制。

至於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的投訴個案，葉國謙則說，由於毛提供的資料，未能顯示她曾經收取黎智英捐款，加上委員會所得的資料，主要圍繞2012年期間，當時毛孟靜還未擔任立法會議員，按照議員申報規例，毋須作出申報。故此，委員會決定不再跟進毛孟靜的投訴個案。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上述多名涉及違規的議員顯得「束手無策」，社會各界人士均感到無奈。

他們批評反對派議員在委員會內凡事對自己友「護短」，認為現時已經很多資料被揭發，顯示反對派立

法會議員接連涉嫌收受黎智英的巨額政治捐款，刻意未有按照既定程序作出申報，公眾已經質疑他們是否涉及「黑金政治」，更質疑收取捐款的議員，是否為了回報「金主」，而和黎智英聯手煽動違法「佔中」。反對派就大玩議事程序，一直「左閃右避」，希望能夠脫罪。

外界質疑有人似「夾過口供」

有委員會成員私下指出，今次被調查的5名「黑金主角人物」李卓人、梁國雄、涂謹申、毛孟靜及梁家傑，早前均已向立法會遞交書面解釋，當中夾雜了黎智英的親筆簽名「口供」，詳細交代有關捐款提供給哪一個政黨。其中，梁家傑於去年10月29日舉行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上，聲稱有關捐款是代「真普聯」收取，成功脫身。

另外，一眾被調查者，他們提供的所有文件，有關日期均顯示，是有人於「東窗事發」後才匆忙補上，令外界質疑，有人似曾「夾過口供」。